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的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证券”、“保荐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对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海广泰”、“公司”）进行了 2024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报告如下：

一、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基本情况

- （一）保荐人：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 （二）保荐代表人：孙捷、申希强
- （三）培训时间：2025 年 4 月 15 日
- （四）培训地点：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黄河街 16 号
- （五）培训人员：申希强
- （六）培训对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中层以上管理人员

（七）培训内容：本次培训主要结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并购六条”及其配套政策及相关案例等讲解了并购市场最新的政策方向、公司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及规范运作水平等相关事项，对上市公司治理规范、上市公司重大交易披露标准与审议标准等重要内容进行培训。

二、上市公司的配合情况

保荐人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工作过程中，公司积极予以配合，保证了培训工作的有序进行，达到了良好效果。

三、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结论

保荐人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的有关要求，对威海广泰进行了 2024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

中航证券认为：通过本次培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加深了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相关业务规则的了解，提升了对资本市场的认识，有助于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水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的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孙 捷

申希强

保荐机构：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年 月 日